

浙江晒出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绩单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刘牧

本报讯 36项年度重点任务全部提前完成,20个项目被评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4月2日,“一号改革工程”法治环境专项小组第一季度例会暨分析点评会晒出了2023年工作成果及一季度成绩单,并印发法治环境专项小组《2024年度重点工作细化举措清单》《2024年改革攻坚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3年以来,各责任单位以硬核举措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在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法律服务供给等工作上取得了阶段性成

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等法治环境专项小组责任单位边谋划、边推进、边落实,探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全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清廉民企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侵害企业利益案件1700多起,追赃挽损15亿余元;全省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至56.3天,执行“一件事”改革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改革突破奖银奖,法治环境专项小组确定的4项年度重点任务均圆满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全省清理存量政策文件39866件,审查增量政策文件12320件,修订或

者废止870件;金华市发布14部重点产业合规指引,已有10家市级企业合规中心建成运营,吸引184家重点企业、7个产业园区参与合规示范建设,助力34家企业涅槃重生,为企业减免金额上千万元,惠及中小微企业5800余家;宁波市江北区探索实践行政执法领域涉企“预约式”指导服务新模式,通过“政企互动+服务指导”的方式,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建立主动预防机制,自试点以来,全区已接到企业预约95件,对10个领域、83家企业开展分类指导,指导企业整改重点风险隐患145个。

为进一步提升改革工作的实效性,会

议还邀请了部分企业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相关工作进展进行点评,并提出意见建议。

另据悉,2024年,“一号改革工程”法治环境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将深入贯彻省委“新春第一会”精神,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从全面提升法规政策稳定、透明和可预期性,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提升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质效,全面提升全社会诚信经营和依法办事意识,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等六大方面精准再发力,助力我省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入村反诈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结合春季大走访工作,将反诈宣传送到田间地头。图为澄江派出所民警来到余家屿村,向村民讲解当前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的类型及防范要点。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数字村志” 守好乡村历史根脉

新华社 顾小立

“花园于2006年撤村建居,隶属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因先祖李渊生于陇西成纪郡花园,故以花园为村名,以示纪念……”打开宁海新闻网,进入首页“宁海有志”界面,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社区的“数字村志”清晰记载了该社区名称的历史来源。读者点击屏幕上的其他链接,还可进一步查到该社区自然环境、交通、人口、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各类信息。

在宁海,当地近年来开展“数字村志”编纂工作探索,构建“数字村志”资源库,加快推进村庄文化资源、地情资源数字化永久保存与开放利用,让方志资源进一步“活起来”。

记者了解到,宁海拥有众多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古村落,但目前出版和正在修编的传统村志并不多,一些传统村志还存在“编而不优”“修而不用”等问题。“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迫切要求我们采取新的手段,把村庄历史的‘根’更好地保存下来。”宁海县委副书记方勤说。

据介绍,“数字村志”各个模块的编纂工作相对独立,具有随时积累、随时保存的优势,不易保存的实物、口述等资料通过数字手段可以得到及时记录,助力补齐传统志书资料更新缓慢的短板。

“‘数字村志’不是昙花一现的应景文章,编纂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宁海县方志办副主任胡志汉表示,对于历史事实,编纂者要认真查阅资料,实地核实。宁海还建立了县级“数字村志”人才库,各村社设立由乡贤、退休教师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数字村志顾问团”,保证“数字村志”的编纂质量。

另一方面,“数字村志”坚持多元化的记述形式,数字模块引入融合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于一体的记述方式,拓展村志的信息量,增强村志的可读性。与此同时,“数字村志”与农村文化礼堂、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建设等相关资源互相打通、深度融合,为赓续地方历史文脉提供了新的路径。

方勤表示,宁海将健全“数字村志”建设长效机制,深化落实调查研究、进度跟踪、经验推广、共建共享等各项制度,共同守好乡村发展的历史根脉。

春笋鲜 和谐甜

一夜雷雨,村民纷纷上山挖笋。东阳市公安局佐村派出所持续深化“生态警务”,民警每天踏访山村竹林,与村干部一起,现场化解各类纠纷,并宣讲保护自然生态的意义。

通讯员 徐步文 摄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施行

见习记者 金莉娇 本报记者 曹志勇

本报讯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29条,对网格定位、职责分工、力量配备、运行机制、保障激励等予以规范。

《条例》把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要求在社区、农村、商圈、楼宇、市场等区域,科学划分网格,尽可

能做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群众需求第一时间在格中得到回应”;把服务群众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网格惠民、网格助企、广纳民意;规范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清单、工作流程,明确了网格员和各部门专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网格事件线上流转、处置、闭环机制;明确了网格员的激励保障措施,从职业发展、待遇保障、绩效考评等方面作了系统规定,将网格员队伍建设纳入社会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切实增强了网格员

的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条例》的出台,给网格员厘清了工作边界,能有效避免网格员队伍多头管理、工作任务层出不穷等问题,也让网格员能把更多精力放在主责业务上。”北仑区社会治理中心负责人官荷芬说。

《条例》的制定,是宁波市一流智慧善治建设的又一崭新成果,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抱卵梭子蟹进入禁捕禁售期

温岭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助其回归大海

通讯员 江文辉

本报讯 眼下是梭子蟹的繁殖季,为保护有限的渔业资源、修复振兴东海渔场,4月2日,温岭市松门镇组织农渔业办公室、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渔港管理站等人员,对辖区蟹池、菜市场、餐饮店及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开展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禁捕禁售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唤起当地群众对幼鱼保护的重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误捕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必须立即放生,严禁收购、销售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违者依法从重处罚。

“抱卵梭子蟹是指腹部带有卵的

雌性梭子蟹,也就是温岭人俗称的‘籽蟹’。浙江沿海的梭子蟹产卵期一般在每年的4月到7月,孵化出的幼蟹大概需经历8至10次蜕壳,才能初长成‘青年蟹’,整个生长过程至少需要5个月。”松门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蔡超望介绍说。

当天的检查活动,执法人员先后来到育英菜场、礁山某蟹池、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周边的餐饮店。在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一家销售活蟹的摊位里,竟然还存在销售抱卵梭子蟹,遂对摊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现场查获的12只抱卵梭子蟹予以收缴。

蔡超望说,前段时间,他们都在开展禁捕禁售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的宣传。从这次的检查情况来看,大部分摊位都已经停售了,但也有个别业主仍

在销售。对于发现违规销售的,一律收缴并且放生回归大海。

据了解,螃蟹的繁殖次数有限,受到品种和环境的影响,一年或多年产一次卵,每次产卵量在万粒乃至数百万粒,产卵量大,而且孵化率很高。为保证这12只抱卵梭子蟹能够回归大海,执法人员把这批收缴的抱卵梭子蟹放在保温箱里,运送到小交陈海域。放生前,他们又用剪刀剪除了缠绑在梭子蟹身上的皮圈,再放生到海里。

据介绍,禁捕禁售期间,违规捕捞、销售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最高罚款5万元。

“接下去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渔运船、捕捞船、码头、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蟹的行为。”蔡超望说。